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指南

V3.0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电话:022-66878909/66878911/66878910/66878957

微信公众号: 天津开发区科技

政策兑现: www.teda.gov.cn→服务→科技创新 16 条

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泉州道 3 号

网址: www.teda.gov.cn→部门直通车→特定栏目→科技创新局

目录

第一部分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及申报程序	3
第二部分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	7
第三部分 我们的建议	10
第四部分 天津经开区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安排	11
第五部分 经开区高新技术企业服务券	16
第六部分 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操作说明	20
第七部分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模板	22
第八部分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材料参考格式清单	31
温馨提示	5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常见问题	55
参考信息	59

第一部分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及申报程序

一、依据文件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



二、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对企业知识产权情况采用分类评价方式，其中：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按Ⅰ类评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按Ⅱ类评价。按Ⅱ类评价的知识产权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时，仅限使用一次。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存续期内，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属人时，只能由一个权属人在申请时使用。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截止到上年末，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183天以上）；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

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知识产权、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销售与净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专家综合评分在 71 分以上,见附注 2);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附注 1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 | | |
|-----------|-------------|
| 1. 电子信息 | 5. 高技术服务 |
| 2. 生物与新医药 | 6. 新能源与节能 |
| 3. 航空航天 | 7. 资源与环境 |
| 4. 新材料 | 8. 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

附注 2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

		A	B	C	D	E
知识产权 (30 分)	技术的先进程度	7-8 分(高)	5-6 分(较高)	3-4 分(一般)	1-2 分(较低)	0 分(无)
	对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 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7-8 分(强)	5-6 分(较强)	3-4 分(一般)	1-2 分(较弱)	0 分(无)
	知识产权数量	7-8 分	5-6 分	3-4 分	1-2 分	0 分(0 项)
		I 类 1 项及以上	Ⅱ类 5 项及以上	Ⅱ类 3-4 项	Ⅱ类 1-2 项	
	知识产权获得方式	1-6 分	1-3 分			
		自主研发	仅受让/受赠/并购 等			
参与制定标准、检测方法、 技术规范	1-2 分(是)	0 分(否)				
科技成果转化 能力(30 分)	年平均数	25-30 分(≥5 项)	19-24 分(≥4 项)	13-18 分(≥3 项)	7-12 分(≥2 项)	1-6 分(≥1 项)
研发组织管理 水平 (20 分)	研发组织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研发费用辅助账(≤6)					
	内部研发机构及相应科研条件，产学研合作(≤6)					
	科研成果转化组织实施与激励制度，开放式创新创业平台(≤4)					
	科技人员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4)					
企业成长性 (20 分)	净资产增长率(10 分)	9-10 分(≥35%)	7-8 分(≥25%)	5-6 分(≥15%)	3-4 分(≥5%)	1-2 分(> 0)
	销售收入增长率(10 分)					

三、申报程序



第二部分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

一、税收优惠政策

(一) 企业所得税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政策原文：

http://www.gov.cn/zhengce/2007-03/19/content_2602200.htm



备注：如企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同时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可继续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减免政策：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享受优惠政策后的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 2.5%；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享受优惠政策后的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 5%。

(二)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其他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三) 亏损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

（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

政策原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578182/content.html>



（四）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

1.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

2. 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

注：

①以上所称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注册在中国境内实行查账征收的、经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 2 亿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500 人的企业。

②以上所称股权奖励，是指企业无偿授予相关技术人员一定份额的股权或一定数量的股份

③以上所称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实行查账征收的高新技术企业。

政策原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1870682/content.html>

二、奖励政策

（一）对首次通过认定及由外省市整体迁入本市的高企，按照规模大小给予 30 万至 50 万元支持；

■ 上一年度销售收入 $\leq$ 5000 万元，奖励 30 万元；

■ 5000 万 $<$ 上一年度销售收入 $\leq$ 2 亿元，奖励 40 万元；

■ 上一年度销售收入 $>$ 2 亿元，奖励 50 万元。

（二）对资格期满当年通过重新认定的高企，给予 20 万元支持；资格到期未重新认定，其后再次申报认定并通过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

（三）对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重新认定的企业发放高企服务券，用于向服务机构购买高企申报服务（不含专项审计），高企服务券额度最高不超过 4 万元。

第三部分 温馨提示

一、关于申请专利

(一) [与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备案且年检正常的专利代理机构合作](#)



扫码进行专利代理机构查询

(二) 滨海新区范围内的企业申请专利有绿色通道，为区内企事业单位开展集专利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的“一站式”综合服务。：

1. [中国（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 ◆ 预审业务（**高端装备制造**）：66387917
- ◆ 预审业务（**生物医药**）：66387921

2. 中国（天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 ◆ 预审业务（**新一代信息技术**）：23768809-6011
- ◆ 预审业务（**新材料**）：23768809-5011

二、我们的建议



✓超前规划是成功的保证
✓功夫在平时
✓实事求是



**团队协作
提前筹划**

■ 研发
■ 知识产权
■ 财务
■ 人力资源

八个领域
八个条件



选好服务机构

■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 高企服务机构
■ 财务中介机构



进度管理

■ 尽早提交申报材料，网上传附件要清晰准确，与纸质材料一致，避免最后时刻仓促提交。



**保持高企资格
持续有效**

■ 常态化管理
■ 与科技主管部门及时沟通

严格标准
严守程序
严把进度

第四部分 天津经开区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安排

一、重新认定和新认定高企

（一）到期应重新认定高企

1. 范围

2019 年认定，2022 年应重新认定的高企（证书编号以 GR2019 开头）。

2. 时间安排

常态化受理，申报材料截止日期为 8 月 31 日。

（二）新申报认定企业

1. 范围

除上述到期应重新认定以外的企业。

2. 时间安排

常态化受理，申报材料截止日期为 7 月 31 日。

（三）2022 年经开区高企认定信息表备案

重新认定和新认定高企须扫描下方二维码填报《2022 年经开区高企认定信息表》。使用经开区高企服务券的填报时须上传企业与机构签署的高企申报服务协议进行备案，备案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备案的高企服务券将于每月下旬在泰达政务网公布，未备案的高企服务券不予兑现。



2022年经开区高企认定信息表

（四）申报材料要求

经开区企业按照《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组织申报材料，将纸质材料上报至天津经开区科技局。

1. 企业可以选择告知承诺方式或非告知承诺方式申请。

申请方式一：告知承诺方式

企业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参照《科技部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国科发火〔2021〕362号）文件执行（适用证明事项包括“营业执照等企业注册登记证件”“专利证书等企业知识产权证件”），企业通过“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fuwu.most.gov.cn>）登录高企管理系统选择告知承诺制，打印系统生成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由企业法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后上传管理系统，同时随企业申报材料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原件，不再提供适用证明事项的其他证明材料。企业如需说明知识产权的技术内容，可选择在纸质材料中提供专利摘要页、专利说明书等补充材料。

申请方式二：非告知承诺方式

企业选择非告知承诺制办理的，申请企业应当按要求提供有关事项需要的证明材料。

2. 报送 1 本纸质高企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参考格式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材料参考格式清单》（附件 3）；同时登录“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fuwu.most.gov.cn>），按要求将整本纸质材料扫描上传，保证清晰。

3. 书脊位置注明新认定/重新认定、企业名称、所属领域、所属区（经开区）。

特别提示：企业所有申报材料应保证真实有效，一经发现核实提供虚假材料的，自动丧失申报资格，并纳入诚信黑名单；系统中申报材料应与企业纸质申报材料内容一致。

二、高企更名或重大变化

（一）简单更名

1. 范围

高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变化，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 提交材料

（1）《高新技术企业简单更名信用承诺书》（附件4）；

（2）《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书》（高企认定管理系统打印签字盖章）；

（3）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通知书及其他名称变更证明文件（经开区市场局窗口联系方式：25208080）；

（4）企业更名前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二）重大变化

1. 范围

高企有效期内发生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的企业。

2. 提交材料

（1）2021年12月31日及之前发生重大变化的，除提交简单更名上述材料（材料（2）—（5），若名称未发生变更无须提交）外，还须提交高企重大变化申报材料（同高企申报材料，2019—2021年度相关材料），书脊位置注明重大变化、企业名称、所属领域、所属区（经开区）。

(2) 2022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发生重大变化的,除提交简单更名上述材料(材料(2)一(5),若名称未发生变更无须提交)外,还须在 2023 年提交高企重大变化申报材料(同高企申报材料,2020—2022 年度相关材料),具体受理时间以 2023 年工作安排为准。

(三) 时间安排及申报材料要求

1. 时间安排

常态化受理,分批次办理,申报材料截止日期分别为:

第一批:5 月 15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前发生重大变化的企业和参加本年度重新认定的企业,须在本批次提交);

第二批:11 月 30 日(只受理简单更名且非本年重新认定的企业)。

2. 受理及申报材料要求

(1) 经开区企业将纸质材料上报至天津经开区科技局。

(2) 2022 年重新认定且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发生重大变化的企业,若重大变化评审通过,重新认定时仅需再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进行备案,不必提交高企申报材料;若重大变化评审未通过,2022 年不再进行重新认定受理。

三、高企整体迁入

(一) 范围

证书在有效期内、在外省市已认定的高企整体迁入我区的企业。

(二) 时间安排及要求

外省市已认定的高企整体迁入我区的,采取常态化受理,分批次办理,企业须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 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 企业迁入前、迁入后营业执照;

3. 迁入核准通知书;
4. 企业原所在地清税证明;
5. 企业简介 (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及搬迁情况说明);
6. 企业迁入前一年度的纳税申报表及年度审计报告。

四、关于财务中介机构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 (鉴证) 报告应由符合《工作指引》规定条件的财务中介机构出具, 对于财务中介机构采用承诺制, 由企业自行选择。财务中介机构应自查是否符合条件, 并如实出具中介机构承诺书 (样式见附件 3)。

五、申报材料受理地点

天津市滨海新区泉州道 3 号北塘建发大厦 A 座 301 室 (经开区科技局高新技术科)。

六、联系方式

经开区科技局高新技术科: 022-66878911; 022-66878909

泰达产发集团咨询热线: 022-25231111

第五部分 经开区高新技术企业服务券

一、高企服务券用途

凡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注册的企业，均有资格以高企服务券抵免其委托在经开区科技局备案的高企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机构）申报高企的服务费用（不含专项审计、代理申报知识产权等费用）。机构不得就高企申报向其服务的企业额外收取费用。

二、高企服务机构备案须知

自愿接受高企服务券的机构均可扫描下方二维码“2022 年经开区高企服务机构备案二维码”申请登记备案。



2022 年经开区高企服务机构备案二维码

经备案的机构将于每月中旬在泰达政务网公布。2021 年已备案机构本年度需要重新备案，备案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

机构应符合下述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登记备案时成立两年以上，持续正常经营。

（二）两年内有服务企业申请认定高企的成功案例。

（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非经营异常状态，两年内没有政府部门公布的不良记录以及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取消资格的行政处罚，连续两年以上无投诉、惩戒和诉讼，或有投诉但无责任，有诉讼未败诉。

（四）机构与经开区申报认定高企的企业不应存在任何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

已备案的机构如不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按照《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服务机构工作诚信承诺书》的约定为经开区企业提供服务，将从经开区高企服务机构名录除名并承担所有损失责任。

三、高企服务券备案和兑现须知

（一）高企服务券备案

企业或机构扫描下方二维码“2022 年经开区高企认定信息表二维码”进行高企服务券备案，备案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经开区高企认定信息表二维码

已备案的高企服务券将于每月下旬在泰达政务网公布。

未备案的高企服务券不予兑现。

备案时须上传企业与机构签署的高企申报服务协议。

（二）高企申报服务协议

企业与机构签署的高企申报服务协议无固定模板或标准文本，但须标明以下事项：

1. 机构为企业提供的高企申报服务使用高企服务券抵免且此项服务不再额外收取企业费用；

2. 机构为企业提供高企申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高企申报所需的咨询服务、在“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帮助企业填写高企认定申请书、整理和装订高企认定申请纸质材料并按时提交。

（三）高企服务券兑现

完成高企服务券备案的企业认定高企并取得高企证书后，机构可按经开区政务服务平台“政策兑现”流程申请兑现高企服务券。

（四）高企服务券额度

按企业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100 万元（含）、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1000 万元以上三个档次，高企服务券额度分别为 1.5 万元、3 万元、4 万元。

四、联系方式

经开区科技局：66878911，66878909。

五、承诺书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服务券服务机构 工作诚信承诺书

在提供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高企)申报服务过程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已知晓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高企认定的政策文件,清楚并理解其内容;

二、与所服务申报认定高企的企业无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不存在与签约企业串通以虚假服务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行为;

三、为签约企业提供如下高企申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 为企业提供高企申报所需的咨询服务;

(二) 在“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fuwu.most.gov.cn/)帮助企业填写高企认定申请书并按时提交;

(三) 整理高企认定申请纸质材料,装订成册;

四、对签约企业提供的材料、信息和其他商业机密有保密义务；

五、对签约企业的高企认定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负责，不提供虚假材料；

六、接受经开区科技主管部门统一管理, 并按时按流程办理高企服务券相关业务，按时参加经开区科技主管部门召集的服务机构工作会，协助开展高企统计和监督检查工作；

七、指定联系人负责与经开区科技主管部门的工作对接，及时向经开区科技主管部门通报高企服务券业务开展中遇到的问题及联系人的变更情况，如因我方联系人变更并未能及时通报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方完全承担；

八、签约企业的高企申报费用(不含专项审计)均以高企服务券进行结算，不得向签约企业额外收取费用；

九、及时告知签约企业在“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fuwu.most.gov.cn/)的登录名和密码；

十、我们严格遵守国家、天津市、滨海新区、经开区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全面履行各项应尽的义务，自觉接受科技、财政、审计的监督和检查。我们提供的服务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弄虚作假及其它违法违规行为，我们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和经开区科技主管部门终止我单位经开区高企服务机构资格的处理决定。

声明：服务机构在登记备案时，均已提交此承诺书，如未按此为经开区企业提供服务，或提出从政府奖励抽取佣金、签订阴阳合同或变相收取额外费用的，请企业致电 022-66878909、66878911 举报。

第六部分 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操作说明

一、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网址

https://fuwu.most.gov.cn/

二、高企认定入口示意





注意事项:

注册时，行政区域选择“滨海新区”

填写封面时，认定机构选择“天津市认定机构办公室”

“选择受理机构并提交”时，选择“开发区科技局”

1. 是否属于国家级经济开发区：是

所属经济开发区名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2. 是否属于国家级高新区：否

3. 是否属于新区内企业：是

新区名称：滨海新区

第七部分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模板

(需在 <https://fuwu.most.gov.cn/> 申报系统中打印生成)

企业名称:

企业所在地区: 天津市 滨海新区

认定机构: 天津市认定机构办公室

申请日期: 年月日

声明:本申请书上填写的有关内容和提交的资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编制

填报说明

企业应参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要求填报。

本表内的所有财务数据须出自专项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纳税申报表。

1. 企业应如实填报所附各表。要求文字简洁，数据准确、详实。

2. 各栏目不得空缺，无内容填写“0”；数据有小数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

3. 对企业知识产权情况采用分类评价方式，其中：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按Ⅰ类评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按Ⅱ类评价。

4. “基础研究投入费用总额”是指：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中，为获得科学与技术（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新知识等基础研究活动支出的费用总额。

5. 销售收入 = 主营业务收入 + 其他业务收入

企业总收入 = 收入总额 - 不征税收入

净资产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6. “近三年”、“近一年”和“申请认定前一年内”：详见《工作指引》三（一）“年限”中的说明，“近三年”即“年限”中的“近三个会计年度”。

7. “研发活动”：详见《工作指引》三（六）1中“研究开发活动确定”。

8.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详见《工作指引》三（四）1中“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的定义。

9. IP代表知识产权编号；RD代表研究开发活动编号；PS代表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编号。IP、RD、PS后取两位数（01、02、……）。

一、主要情况

技术领域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领域				
获得知识产权数量(件)	I 类		II 类		
人力资源情况(人)	职工总数		科技人员数		
近三年经营情况 (万元)	种类 年度	净资产	销售收入	利润总额	
	第一年	以财务审计报告里数字为准	以纳税申报表里数字为准		
	第二年	以财务审计报告里数字为准	以纳税申报表里数字为准		
	第三年	以财务审计报告里数字为准	以纳税申报表里数字为准		
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 (万元)		以研发费专项审计报告数字为准(委托外部研究开发的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	其中	在中国境内研发费用总额(万元)	以研发费专项审计报告数字为准
				基础研究投入费用总额(万元)	为纯理论性研究投入,没有投入的填 0
近一年企业总收入(万元)			以纳税申报表里数字为准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万元)			以高品收入专项报告数字为准		
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否发生过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否		

二、知识产权汇总表

获得 知识产权 数量(件)	发明专利		其中：国防专利	
	植物新品种		国家级农作物品种	
	国家新药		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软件著作权	

知识产权 编号	知识产权名称	类别	授权日期	授权号	获得方式
IP01					
IP02					
。 。					
。					

三、人力资源情况表

(一) 总体情况				
	企 业 职 工		科 技 人 员	
总 数 (人)	A=B+C+D		E=F+G+H	
其中：在职人员	B		F	
兼职人员	C		G	
临时聘用人员	D		H	
外籍人员				
留学归国人员				
人 员				
(二) 全体人员结构				
学 历	博 士	硕 士	本 科	大专及以下
人 数				
职 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高级技工
人 数				
年 龄	30 及以下	31-40	41-50	51 及以上
人 数				

四、企业研究开发活动情况表（近三年执行的活动，按单一活动填报）
研发活动编号：RD...

研发活动名称	xx 的研发		起止时间			
技术领域						
技术来源	企业自有技术		知识产权编号		IP...	
研发经费 总预算 (万元)	65	研发经费 近三年总支出 (万元)	52	其中	第一年	19
					第二年	33
					第三年	0
目的及组织实 施方式 (限 400 字)	立项目的：为了研发什么、解决什么和项目产品的性能、用途，该项目的研发应用对企业、行业、领域产生的社会经济意义。 组织实施方式：说明技术来源和本单位及合作单位研发人员的组成、分工、研发活动（小试、中试、试生产、检测、设备等）的安排和计划					
核心技术及创 新点 (限 400 字)	核心技术：指支撑产品性能的关键技术，包括配方、设计、结构、工艺、设备改进等 创新点：突出本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同领域的同类技术相比的不同点，体现独创性、创新性和领先优势，以及应用本技术可能取得的经济效益和推广应用前景					
取得的阶段性 成果 (限 400 字)	主要是指产品、样机，也可以是技术、工艺，通过权威机构的检测、用户试用、科技成果鉴定等情况，取得的专利、技术标准、科技立项、获奖等					

五、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接近三年每年分别填报)

(必须与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完全一致)

年度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编号 累计发生额 科目	RD01	RD02	RD03		RD...	合计
内部研究开发费用						
其中：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设计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其他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的费用,按照 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						
其中：境内的外部研发费用						
研究开发费用（内、外部）小计						

企业填报人签字：

日 期：

六、上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表（按单一产品（服务）填报）

编号：PS…（**必须与高品专项审计报告完全一致**）

产品（服务）名称	xxxx（应该是产品名称或服务名称）		
技术领域			
技术来源	企业自有技术	上年度销售收入 （万元）	
是否主要产品 （服务）	☐ 是 ☐ 否	知识产权编号	如果勾选是 主 要产品（服 务） ，则此处 一定要有知识 产权
关键技术 及主要 技术指标 （限 400 字）			
与同类产品 （服务）的 竞争优势 （限 400 字）			
知识产权获得情 况及其对产品 （服务）在技术 上发挥的支持作 用（限 400 字）			

七、企业创新能力

知识产权对企业竞争力的作用 (限 400 字)	
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限 400 字)	
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组织管理情况 (限 400 字)	
管理与科技人员情况 (限 400 字)	

八、（加分项）企业参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情况汇总表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级别	标准编号	参与方式
		☐ 国家 ☐ 行业		☐ 主持 ☐ 参与
		☐ 国家 ☐ 行业		☐ 主持 ☐ 参与
		☐ 国家 ☐ 行业		☐ 主持 ☐ 参与

第八部分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材料参考格式清单

一、材料清单

1. 封面（应有企业名称并加盖公章）
2. 总目录（见附件 1）
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在线填报、打印（PDF）并签名、加盖公章。

4.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加盖企业公章）；近三年企业名称变更的，需提供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

5.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

企业获得的知识产权汇总表（见附件 2）；授权证书（或授权通知书）并能提供缴费收据；反映知识产权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提供专利说明页（含摘要）；通过受让、受赠、并购获得的知识产权需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参与制定标准的证明材料，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等；知识产权装订顺序与在线打印的申请书“二、知识产权汇总表”须一致。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证书及专利证书副本的构成有关事宜的公告》（第 257 号），对于授权公告日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之后（含当日）的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授权公告日之后颁发新版专利证书及专利证书副本，新版专利证书及专利证书副本将取消专利单行本。同时，自授权公告日起，专利权人、社会

公众可以从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系统(网址:<http://epub.sipo.gov.cn>)查询和下载专利单行本。

6. 企业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材料

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提供企业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汇总表（见附件 3）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相关材料

提供总体情况及四项指标符合情况的具体说明（见附件 4），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企业技术创新、实力证明材料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相关的生产批文、认证认可、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材料。

9. 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企业当年（2021 年）职工、科技人员月度情况统计表；企业员工花名册（见附件 5）。

10. 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经具有资质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下同）研究开发费、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报告须包含审计（鉴证）内容、中介机构责任、审计意见、相关表格（见附件 6），以及编制说明等。提供财务中介机构承诺书（见

附件 7)、营业执照、执业证书(税务师事务所提供《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和会计师近三年的年检登记,并附研发活动说明材料(须包含企业近三年研究开发活动的经费使用情况、科技人员情况、研发条件、取得成效等,并加盖企业公章),及立项报告(立项报告须提供预算页、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决议页、盖章页)等证明材料。

11. 年度审计报告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见附件 8),需提供中介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税务师事务所提供行政登记证书)、会计师近三年的年检登记。

12.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主表和附表)。

13. 申报材料自查表

企业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自查,签字、盖章。有咨询服务机构提供高企申报服务的,还需经咨询服务机构签字、盖章(见附件 10)。

二、装订要求

1. 报送一本纸质高企申报材料(专项审计报告为原件);书脊位置注明“新认定”或“重新认定”“重大变化”字样、企业名称、所属领域、所属区域(见附件 9)。

2. 根据档案管理规定,所有申报材料按总目录顺序装订成册,用胶装装订(请勿用铁钉、塑料条装订),单本厚度不超过 6 厘米,双面复印。

附件 1

总目录

(参考格式)

第一部分 申报材料自查表.....	
第二部分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若采取告知承诺制，将告知承诺书原件附后）	
第三部分 注册登记证件.....	
第四部分 财务审计报告.....	
（一）专项审计报告.....	
（二）中介机构承诺书.....	
（三）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及立项报告.....	
（四）年度审计报告.....	
（五）财务情况说明书.....	
第五部分 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第六部分 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一）企业获得的知识产权汇总表.....	
（二）知识产权证书及年费缴纳证明和摘要.....	
第七部分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一）企业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汇总表.....	
（二）科技成果转化证明材料.....	
第八部分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	
（一）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情况表.....	
（二）研发组织管理水平证明材料.....	

第九部分 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一）企业当年（2021 年）职工、科技人员月度情况统计表..	
（二）企业员工花名册.....	
第十部分 企业技术创新、实力证明材料.....	
（一）企业荣誉证书.....	
（二）认证认可及资质证书.....	

附件 2

知识产权汇总表

(参考格式)

企业名称: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类别	授权日期	获得方式	出让方	转让时间	对应 RD/PS 编号	是否曾用于申请高企	专利权人	共有权属人	年费缴纳截止保护日期
1											
2											
3											
4											
5											
...											

填表说明:

- 1.“知识产权名称”填写知识产权证书上的具体名称，填写内容应与证书上完全一致；
- 2.“类别”填写 I 类或 II 类，其中：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按 I 类评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按 II 类评价；
- 3.“获得方式”填写自主研发、转让（受让、受赠、并购）；
- 4.“出让方”填写，若以转让方式获得知识产权，须填写“出让方”名称，若自主研发获得，用“—”表示；
- 5.“转让时间”填写知识产权权属相关变更手续的批复时间或权属转让生效时间；
- 6.“对应 RD/PS 编号”填写申报书中“研发活动编号(RD...)”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编号(PS...)”；
- 7.“是否曾用于申请高企”填写再次申请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以往通过认定（含重新认定）时提交的认定申请材料中是否使用过该专利。
- 8.“年费缴纳截止保护日期”是指缴纳年费后，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的截止日期。无需缴纳年费的知识产权，填写知识产权有效截止日期。

附件 3

企业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汇总表

(参考格式)

企业名称:

序号	科技成果名称	科技成果来源	科技成果类型	科技成果证明材料	转化年度	成果转化形式	成果转化结果	成果转化证明材料
1								
2								
...								
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数					合计项			

填表说明:

1.“科技成果名称”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名称;同一科技成果分别在国内外转化的,或转化为多个产品、服务、工艺、样品、样机等,只计为一项;

2.“科技成果来源”包括自主研发、合作开发、委托外部开发、转让(受让、受赠、并购)、技术成果实施许可等;

3.“科技成果类型”包括专利、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以及有关文件规定的应纳入的其他科技成果类型;

4.“科技成果证明材料”是指公认的有效科技成果的材料,例如知识产权证书、标准文件、科技奖励证书、政府部门的科技立项报告、经第三方鉴定的如成果鉴定报告等;

5.“转化年度”是指申报当年之前三年中的某一年,即 2019、2020、2021 年中的一年;

6.“成果转化形式”包括自行投资实施转化,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出资比例,以及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注明具体形式);

7.“成果转化结果”包括产品、服务、工艺、样品、样机、其他,要求注明具体名称或简要说明转化内容;

8.“成果转化证明材料”是指证明科技成果已转化的材料,例如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针对产品或样机的检测报告、生产批文、合同(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发票等。

附件 4

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情况表

(参考格式)

企业名称:

序号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考核项目	证明材料
1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制度	***制度名称(文号)或公司会议纪要
	研发投入核算体系	1、***制度名称(文号)或公司会议纪要
		2、..... 需附企业制度或会议纪要的复印件并盖公章
	研发费用辅助账	填报三个会计年度的《研发费用辅助账》,凭证暂不用附,留档备查。
2	设立研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的科研条件	1、设立研发机构的文件(文号)或会议纪要
		2、..... 需附上公司文件或政府部门文件,填报《研发设备一览表》并附设备照片
	产学研合作	1、公司与某高校或科研院所、国内外研发机构合作的协议、文件、票证
		2、... 需附合作协议或实际合作资金往来票据复印件并盖公章
3	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	1、***制度名称(文号)或公司会议纪要
		2、***制度名称(文号)或公司会议纪要
	创新创业平台	提供公共服务的平台,例如众创空间,检验检测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的证书、牌匾等
4	科技人员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制度	1、***制度名称(文号)或公司会议纪要
		2、***制度名称(文号)或公司会议纪要
	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	1、***制度名称(文号)或公司会议纪要
		2、..... 需附企业制度或会议纪要的复印件并盖公章

研发费用辅助账汇总表

(参考格式)

详见附件：研发费用辅助账汇总表,两个版本可任选一种填写

研发设备一览表

(参考格式)

企业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项)	购置时间 (年月)	购置金额 (万元)	已提折旧 (万元)
1					
2					
合计数					

填表说明:

1. “已提折旧”填写设备使用过程中, 已经分期计提的金额, 即设备分期摊销的损耗, 是对使用损耗的合计。

附件 5

企业当年（2021 年）职工、科技人员月度情况统计表

（参考格式）

企业名称：

月份	企业职工总数（人）			科技人员数（人）		
	月初数	月末数	月平均数	月初数	月末数	月平均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当年职工总数（人）				当年科技人员数（人）		

填表说明：

1. 月平均数 = (月初数 + 月末数) ÷ 2;
2. 当年职工总数 = 全年各月平均数之和 ÷ 12;
3. 当年科技人员数 = 全年各月平均数之和 ÷ 12。

企业员工花名册

(参考格式)

企业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岗位	学历	身份证号	是否是科技人员	在职/兼职/临时聘用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6

高新技术企业专项审计或鉴证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单位: 万元

项目	序号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销售收入总额	1				
研发费用总额	2				
研发费占销售收入比例 (%)	3				
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总额	4				
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总额 占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 (%)	5				
高新技术产品 (服务) 收入	6	/			/
总收入	7	/			/
收入总额	8	/			/
其中: 销售货物收入	9				
提供劳务收入	10				
转让财产收入	11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 资收益	12				
利息收入	13				
租金收入	14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15				
接受捐赠收入	16				
其他收入	17				
不征税收入	18	/			/
高新技术产品 (服务) 收入占 总收入比例 (%)	19	/			/

填表说明: 3 行=2 行÷1 行

5 行=4 行÷2 行

7 行=8 行-18 行

8 行=9 行+10 行+11 行+12 行+13 行+14 行+15 行+16 行+17 行

总收入=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收入总额与不征税收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计算。

(会计师/税务师事务所名称)
加盖公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税务师)
加盖手章

研发费用归集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单位: 万元

项目	审定金额				备注
	序号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内部研究开发投入额	1				
其中: 人员人工	2				
直接投入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4				
无形资产摊销	5				
设计费用	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7				
其他费用	8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9				
其中: 境内的研发投入额	10				
研究开发投入总额(内、外部合计额)	11				

填表说明: 11 行=1 行+9 行

9 行=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投入实际发生额×80%(备注填写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编号, 或提供对方单位列支明细并加盖双方公章)

8 行≤11 行×20%

(会计师/税务师事务所名称)
加盖公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
加盖手章

近一年（2021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一览表

（参考格式）

单位名称:

高新技术产品 （服务）编号	高新技术产品 （服务）名称	近一年销售 收入（万 元）	是否是主要 产品（服 务）（是/ 否）	主要产品（服 务）知识产权编 号	近一年主要产 品（服务）收 入额（万元）	近一年高新技术 产品（服务）收 入额（万元）	主要产品（服务）收 入占高新技术产品 （服务）收入比例 （%）
PS01							
PS02							
PS03							
...							

（会计师/税务师事务所名称）
加盖公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
加盖手章

财务中介机构承诺书

郑重承诺：

一、经自查，我单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规定的中介机构条件。

1. 成立时间：_____
2. 是否具备独立执业资格：_____
3. 当年月平均职工人数（人）：_____
4. 当年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人）：_____
5. 近三年内是否有不良记录（如受到行业协会及相关部门的惩戒等）：_____
6. 是否熟悉高企认定工作相关政策：_____

二、在工作中，我单位将认真执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作指引》中各项规定。

三、对所出具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鉴证）报告负责。若有违规违法行为，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理。

四、联系方式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中介机构法人代表（签字）：

中介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当年”指出具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的上一年；

2.全年月平均数计算方式：

月平均数 = (月初数 + 月末数) ÷ 2

全年月平均数 = 全年各月平均数之和 ÷ 12

财务情况说明书内容提要

（参考格式）

财务情况说明书是年度财务会计决算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各企业应依据《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 第 287 号）等有关规定，以财务指标和相关统计指标为主要依据，对本年度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分析说明，客观反映企业运营特点及发展趋势。财务情况说明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总额、结构和年度变化情况及原因分析；企业户数变化情况，包括合并范围子企业户数、金融子企业、境外子企业与所属上市公司户数，未纳入合并范围户数及原因，企业低效及无效资产清理情况；企业职工人数及人工成本、薪酬水平等基本情况。

二、生产经营情况分析

（一）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及经营规模、行业分布等情况分析。

（二）按主要业务板块分析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包括主要产品的产量、业务营业额、销售量（出口额、进口额）的增减变化和原因分析，各主要业务板块收入及毛利占企业集团总收入的比重，所处行业中的地位及发展趋势；宏观经济政策产生的影响。

（三）其他业务收支增减变化及原因分析。

（四）生产经营中面临的困难与挑战。

三、企业经济效益分析

（一）企业盈利情况分析，包括盈利结构，各业务板块效益贡献，效益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

（二）成本费用变动的主要因素，包括原材料费用、能源费用、工资性支出、借款利率调整对效益的影响。

（三）税赋调整对效益的影响，包括有关税种和税率调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退税返还等。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其对效益的影响。

（五）本年度房地产开发、高风险业务投资及损益情况，包括：委托理财、股票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业务，分析对企业效益及财务风险的影响程度。

（六）亏损企业户数、亏损面、亏损额及原因。

（七）企业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等盈利能力相关指标的年度间对比分析和行业对标。

四、现金流情况分析

（一）经营、投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

（二）与上年度现金流量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包括现金流规模和结构，流入的主要来源（经营、投资或筹资），流出的主要用途（投资、筹资），分析盈余现金保障倍数、现金流动负债比率、资产现金回收率等指标并与行业对标。

（三）对企业本年度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说明。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分析

（一）会计处理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本年初与上年末因其他原因变动情况及原因。

（三）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本年度内经营因素增减情况及原因。

六、重大事项说明

对企业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兼并收购、改制上市、重大投融资、重大资产处置、股权（产权）转让及资产损失情况等重大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分析。

七、风险及内控管理情况

（一）风险治理和内控管理的组织架构及相关职能部门运转情况。

（二）风险和内控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

八、问题整改情况

企业对有关方面的检查、审计等监管工作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九、有关工作建议

对改进财务会计决算工作的有关工作建议。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附件 9

书脊样式

(参考格式)

2022 年度

上册/下册

企
业
名
称

新认定/
重新认定/
重大变化

领 区
域 域

附件 10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自查表

(参考样式, 正反面打印)

企业名称:					
自查内容			是	否	
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	1.高企申请材料首页: 企业名称应盖公章, 且与申报名称一致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首页: 法人签字; 企业加盖公章				
	3.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填报人手写签字				
二、企业基本资料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专项审计报告	1.专审报告为原件				
	2.每年度研发费中其他费用应小于 20%				
	3.有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承诺书(内容与参考格式模板一致, 条件符合要求, 且中介机构名称与中介机构营业执照一致)				
	4.有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 立项报告与 RD 数量一致				
	5.近 3 年研发费占销售收入比例符合要求(上年度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 不低于 5%; 5000 万—2 亿, 不低于 4%; 2 亿以上, 不低于 3%)				
	6.境内研发费占总研发费比例不低于 60%				
	7.高新技术产品占总收入比例为 60%以上				
	8.主要产品占高新技术产品收入比例超过 50%				
	9.专审研发费是否与年审研发费一致(若不一致由专审事务所提供差异性说明并盖章)				
	10.资质证明是否齐全(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证书, 税务师事务所提供行政登记证书; 营业执照; 会计师年检登记, 税务师年检章)				
四、年审报告	1.年审报告的利润表—管理费应下设研发费或附注体现研发费				
	2.每一年度的报告附件是否齐全(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并加盖企业公章)				
	3.每一年度的资质证明是否齐全(执业证书、营业执照; 证书年检登记)				
五、纳税申报表	1.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须提供主表及附表, 至少近一年为 A 类				
	2.申报表中管理费用是否与年审报告利润表一致(不一致由事务所提供差异性说明并盖章)				
六、知识产权	1.符合要求的知识产权(在中国境内授权; 专利权人与申报企业名称完全一致; 授权证书或授权通知书并能提供缴费收据)				

	2.专利附摘要页		
七、科技成果转化	是否有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汇总表		
八、组织管理水平	是否有研究开发费用辅助核算账目，法人签字，财务负责人签字		
九、人员情况	1.科技人员占总职工比例应为 10%以上		
	2.员工花名册含姓名、性别、工作岗位、学历、身份证号、是否科技人员，注明在职、兼职、临时聘用		
	3.有企业当年职工、科技人员月度情况统计表		
十、咨询服务机构服务情况	是否有咨询服务机构参与提供综合服务 (如“是”请填写以下表格)		
	由咨询服务机构提供综合服务，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请会同咨询服务机构提供以下信息，此项将作为咨询服务机构奖励依据之一。 我单位名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在 2022 年度高企申报材料的准备工作中，为_____公司提供综合服务。 咨询机构法人签字： 咨询服务机构公章： 日 期：		
申报企业法人意见： 申报企业法人签字： 公 章： 日 期：			

温馨提示

一、 高新技术企业每年应及时填报统计报表

1.火炬统计年报 <https://fuwu.most.gov.cn/>

截止时间：每年 4 月中旬

3.高企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https://fuwu.most.gov.cn/>

截止时间：每年 5 月底

二、 高新技术企业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三个月内向认定机构报告。

三、 高新技术企业应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要求，做好知识产权规划、研发开发项目管理和费用归集、科技人员管理等工作。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常见问题

1. 事业单位能否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于行业领域是否有要求？

答：只要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要求的单位均可以申请认定，包括事业单位。对于行业领域没有要求。

2. 企业对知识产权拥有 5 年以上独占许可权，是否可以申报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答：不可以。新修订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取消了“5 年以上独占许可”获得知识产权的方式。

3. 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时，之前获得认定时已使用的知识产权是否还能继续使用？

答：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如果企业之前获得认定时使用的是按 II 类评价的知识产权，按照仅限使用一次的要求，不能继续使用。按 I 类评价的知识产权无使用次数限制。

4. 如果企业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未成功，下一次申请时，使用过的 II 类知识产权还能继续使用吗？

答：可以。

5. I 类知识产权在第二次使用时，评分分值是否会与第一次使用有所不同？

答：知识产权的评分只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中规定的 5 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不会因使用次数受到影响。

6. 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企业，其知识产权有效期发生变化，是否还算有效专利？

答：企业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时，应保证所使用的知识产权有效期要能包含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 3 年有效期。如果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知识产权提前失效了，则不再属于有效专利。

7. 企业同期总收入中是否包含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专项资金收入？

答：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要求，企业同期总收入=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收入总额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章第六条规定的范畴计算，不征税收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及财税[2008]151 号文和财税[2011]70 号文规定，由主管税务机关最终确定。如果政府专项资金收入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并由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则可不列入企业同期总收入，反之则需列入。

8. “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 183 天以上。” 这个 183 天是自然日，还是工作日？

答：自然日。

9. 如果企业月初科技人员数为 20 人，月末时为 22 人，其中 2 名是新进人员，那么在统计月平均人数时，是不是能把这新来的 2 名算进去？

答：首先应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中对“科技人员”的定义判断 2 名新进人员是否符合统计要求，如果符合，则可以计入当月平均人数，反之则不可计入。

10. 临时聘用人员包含劳务派遣人员吗？

答：不包含。

11. 失败的研发活动是否可以归集？

答：只要是研发活动，不管是否成功，都可以进行归集。

12. 企业 2014 年研发费用资本化支出形成无形资产，在 2016 年申请高企认定时，能否计算入 2013-2015 年的研发费用投入？

答：研发费用资本化支出形成无形资产，可以根据会计准则制度按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计入研发费用。

13. 视同销售能否算做企业的销售收入？

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28 号）等文件的规定进行确认。

14. 技术诀窍是否能作为科技成果转化的依据？

答：不可以。

15. “建立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平台”具体是指什么？

答：是指提供公共服务的平台，例如：众创空间，检验检测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

16. “与国内外研究开发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中的研究开发机构是否专指是高校？企业是否可以成为产学研合作的对象？

答：研究开发机构不专指高校，也包含科研院所和企业等。

17. 多个成果转化成一个产品或服务，能否算做多次转化？

答：几个成果转化的就计算转化几次，但同一成果转化不同产品或服务只能计算一次。

18. 刚刚注册成立满一年的企业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成长性指标得分如何计算？

答：按 0 分计算。

19. 企业近三年净资产和销售收入为负值，如何计算企业成长性指标？

答：负值按 0 计算。

20.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中的“反映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具体包括哪些材料？

答：“反映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是指知识产权证书后面的专利说明页。

21. “研发活动说明材料”是指什么？

答：研发活动是评判高企的重要指标，需要企业提供做了哪些研发活动的说明，如项目立项证书，成果验收报告，查新报告，专利等研发活动的辅助证明材料。

22. “科研项目立项证明”对已验收或结题项目要求的验收或结题报告，是必须的吗？

答：是必须的。

23. 企业提交的材料中，科技人员名单是否按照申请认定时上一年底的人数提供？

答：科技人员名单应按照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中定义，并且已计入科技人员总数的人员提供，包括申请认定前一年内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 183 天以上的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

2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主要情况”表中“基础研究投入费用总额”指的是什么？如何填写？

答：基础研究投入费用是指企业在开展基础科学研究方面投入的研发费用，按实际发生情况填写费用金额。

参考信息

-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http://www.innocom.gov.cn/>
- ◆ 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网 <https://fuwu.most.gov.cn/>
- ◆ 科技部 <http://www.most.gov.cn/>
- ◆ 天津市科技局 <http://kxjs.tj.gov.cn/>
- ◆ 滨海新区科技局 <http://kjj.tjbh.gov.cn/>
- ◆ 天津经开区政务服务平台 <https://www.teda.gov.cn/>
- ◆ 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cnipa.gov.cn/>
- ◆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http://zscq.tj.gov.cn/>
- ◆ 专利搜索引擎 <http://www.soopat.com>
- ◆ 知服服(查软件著作权)<https://www.zhifufu.com/soft>
- ◆ 天津市软件行业协会 <http://www.tsia.com.cn/>
- ◆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 ◆ 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credit.scjg.tj.gov.cn/gsxt/>
- ◆ 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 ◆ 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
- ◆ 发票查验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http://fpxxbd.tjsat.gov.cn:8001/fpxxbd/>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科服网 <http://www.tten.cn/>